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和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19年12月6日)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遲日期發佈及發送予股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載列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發送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19年12月20日。執行人員表示有意同意該延期。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聯同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將作出的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19年12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黃志輝先生、楊政龍先生及許佩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何達權先生及譚修英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楊受成娛樂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楊受成博士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Golden Skill、收購股份賣方（除 Win World 外）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